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05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05 号

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中的声明、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孚信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57889006 的《营业执照》。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发行人自 2002 年 3 月 12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中孚信息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历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的中孚信息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中孚信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出资方式、设立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经营范围内持续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发行人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09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山东天和会计师出具的鲁天和审验字[2013]第 108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6,1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孚信息有限成立之日为 2002 年 3 月 12 日，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98,856.37 元、37,755,295.29 元和 45,625,720.54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56,002,591.36 元，未分配利润 58,505,395.27 元，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山东天和会计师出具的鲁天和审验字[2013]第 1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6,1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中孚信息有限设立及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会议资料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4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

（二）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的具体如下：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6年5月31日，中孚信息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换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鲁RQ-2016-0121。

2013年5月17日，北京中孚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100。

2014年7月2日，南京中孚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4-A0048。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2016年5月16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SSC1790号，生产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自2016年05月16日至2019年05月15日。

3、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5年9月13日，北京中孚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国密局销字SXS2485号，销售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2016年1月15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国密局销字SXS2600号，销售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016年6月30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251601466，资质种类：甲级，适用地域：全国，业务种类：系统集成，有效期限至2019年6月29日。

2016年8月30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证书》，编号：JCJ251602232，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软件开发，适用地域：全国，有效期至2019年8月29日。

2017年1月24日，中孚信息获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701030，资质等级：乙级，业务种类：数据恢复，适用地域：山东省，有效期至2020年1月23日。

5、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6年1月6日，中孚信息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换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370020060069，资质等级：三级，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6、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年8月11日，中孚信息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3010911629788，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互联网接入口保密监测平台检测器(服务器)ZFSD-NS-ZS01:100-240VAC,50-60HZ,350W,6A；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4943.1-2011；GB9254-2008（A级）；GB17625.1-2012；认定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NCA-01C-020:2010的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7月23日；首次颁发日期：2013年7月23日）。

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孚信息获得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以下销售许可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被许可单位
1	中孚网络物理安全隔离卡HDP-III K720(v3.0)物理隔离(增强级)	XKC38209	2015.06.05至 2017.06.05	中孚信息
2	中孚网络单向传输系统ZF-SOT-1000/V2.0	XKC38210	2015.06.05至 2017.06.05	中孚信息
3	IC卡互联网终端 V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719	2015.06.26至 2017.06.26	中孚信息
4	中孚网络接入控制系统ZFNAC/V1.0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254	2015.07.03至 2017.07.03	中孚信息
5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4.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794	2016.03.11至 2018.03.11	中孚信息
6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796	2016.04.15至 2018.04.15	中孚信息
7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795	2016.04.15至 2018.04.15	中孚信息

8	中孚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三级）	XKC38821	2016.04.29 至 2018.04.29	中孚信息
9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及补丁分发、资产管理系统 V6.0 内网主机检测（三级）	XKC38826	2016.05.06 至 2018.05.06	中孚信息
10	智能密码钥匙系统 V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823	2016.07.08 至 2018.07.08	中孚信息

8、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中孚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颁发的以下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国家保密标准	有效期	生产单位
1	中孚键盘鼠标切换器 ONKM100V1.0 型	国 保 测 2015C04448	《计算机外设切换装置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的要求	2015.12.30 至 2018.12.29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2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国 保 测 2016C04565	BMB15-20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3.23 至 2019.03.22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3	中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V7.0	国 保 测 2016C04511	BMB21-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安全保密要求》	2016.02.03 至 2017.06.12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4	中孚基于国产操作平台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LV1.0	国 保 测 2016C04510	BMB21-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安全保密要求》	2016.02.03 至 2017.08.07	中孚信息
5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版）V1.0	国 保 测 2016C04487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2016.01.25 至 2017.08.24	中孚信息
6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国 保 测 2016C04509	BMB15-20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2.03 至 2018.05.18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7	中孚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ZFNAC-U1000V1.0	国 保 测 2016C04550	《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接入控制产品技术要求》	2016.03.02 至 2018.07.27	中孚信息
8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V3.0	国 保 测 2016C04508	BMB15-20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2.03 至 2018.09.21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9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	国 保 测 2016C04507	BMB15-20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	2016.02.03 至 2018.11.19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版) V6.0		产品技术要求》		
10	中孚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LV1.0	国保测 2016C04491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016.01.26 至 2019.01.25	中孚信息
11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国保测 2016C04923	BMB15-20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9.05 至 2019.09.04	中孚信息
12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4.0	国保测 2016C05016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2016.10.21 至 2019.10.20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13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 V2.0	国保测 2016C0507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2016.11.20 至 2019.11.09	中孚信息

9、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孚信息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以下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登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研制单位
1	中孚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V1.0	军 C+级	军密认字第 1871 号	2016.02.24	2016.02 至 2017.10	中孚信息
2	中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V7.0	军 C 级	军密认字第 1973 号	2016.07.05	2016.07 至 2018.07	中孚信息
3	中孚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 V2.0	军 C 级	军密认字第 1974 号	2016.07.05	2016.07 至 2018.07	中孚信息
4	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0	军 C 级	军密认字第 2028 号	2016.11.22	2016.11 至 2018.11	中孚信息

10、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中孚信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以下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SHJ1307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SXH2013123 号	2013.11.22	五年	中孚信息
2	SJJ1018 加密 U 盘	SXH20147120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3	SJJ1112 加密移动硬盘	SXH20147137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4	SJJ1123 加密移动硬盘	SXH20147152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5	SJK0816-A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47217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6	SJK0816-B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47218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7	SJK1006 SD 密码卡	SXH20147261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8	SJK1136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47322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9	SJK1210 智能密码税控盘	SXH20147355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10	SJK1423 智能 IC 卡	SXH2014095 号	2014.09.05	五年	中孚信息
11	SHJ1405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SXH2014096 号	2014.09.05	五年	中孚信息
12	SJK1436SIM 型密码卡	SXH2014131 号	2014.12.07	五年	中孚信息
13	SATA 接口的视频数据加密模块	SXH2015195 号	2015.11.09	五年	中孚信息
14	SJK1643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6156 号	2016.08.10	五年	中孚信息
15	SJT1605 视频数据加密系统	SXH2016157 号	2016.08.10	五年	中孚信息
16	SJJ1704SSLVPN 安全网关	SXH2017018 号	2017.01.11	五年	中孚信息

11、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孚信息的中孚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风险评估软件 V2.0 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证书编号：CNITSEC2014PRD0425（级别 EAL3），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7 日，中孚信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397，产品名称：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IC 卡读写机（EBL-E、EBL-P））；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首次颁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13、智能卡测试认证证书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孚信息取得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智能卡测试认证证书》（NO.CFCA2014YZ017），证明中孚信息 SJK1136USBKey，符合 CFCA-2014（CFCA 普通证书兼容性测试规范）及《CFCA 普通证书预植测试规范》的要求，可以实现 CPCA 证书所要求硬件完成基于 USB 通道的密钥管理、证书管理、证书应用及预植生产功能。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23 日。

14、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孚信息取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0162302000110，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中孚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HDP-III 单元 K711(V3.0)/K720(V3.0)/A221(V3.0)；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T 20279-200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设备隔离部件安全技术要求》中增强级要求。认证上述产品符合实施规则

(CNCA-11C-076:2009)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首次颁发日期：2010 年 7 月 27 日。

15、银行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孚信息取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颁发的《银行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经审核，中孚信息的 BPS30 型终端产品符合《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 Q/CUP007-2014》，产品编号：A0107，认证编号：A3107。

16、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孚信息取得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65 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注册标识号：869A，授权使用范围：双界面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

1、上海中孚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孚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中孚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NO. 26000003201612282226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南京中孚

2016 年 6 月 3 日，中孚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9 日，南京中孚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5804748505），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	备注
----	------	----------	-----	-----	--------	-----	----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100.00	2016.12.27	2017.11.30	否	魏东晓、陈平、陈志江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1,3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1	中孚信息	蓝牙通信二代智能密码钥匙	ZL2016304482094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2	中孚信息	工商执照验照机	ZL201630448208X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3	中孚信息	动态口令职能密码钥匙	ZL201630448451.1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4	中孚信息	一种 USB 设备通讯方法	ZL201310431362.1	发明	2013.09.22-2033.09.21
5	中孚信息	可视按键型绕线二代智能密码钥匙	ZL201630448415.5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6	中孚信息	一种虚拟机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加解密控制系统	ZL201410380876.3	发明	2014.08.06-2034.08.05
7	中孚信息	一种动态口令外壳	ZL201620992022.5	实用新型	2016.08.30-2026.08.29
8	中孚信息	移动销售点终端	ZL201630450009.2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2、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孚信息、北	视频数据加密系统	2016SR361294	2016.10.01	原始取得	全部

	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1.0				权利
2	中孚信息	中孚 SIM 型密码卡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1815	2015.0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南京中孚	中孚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2278	2016.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南京中孚	中孚高性能网络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0668	2016.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中孚信息	中孚密级标志生成与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1769	2016.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南京中孚	中孚无线定位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0670	2016.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整的权利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但性质比较重要的贷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1、借款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变化之关联交易部分。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中孚信息	西安景峰工贸有限公司	110.00	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中孚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 V1.0	2016.12.20
2	北京中孚	新疆朗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2016.12.21
3	中孚信息	湖南驰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保密自查自评信息管理系统等	2016.12.22
4	中孚信息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每批货物的采购数量、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USBKEY	2016.04.01

3、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	标的	有效期	付款方式
1	南京中孚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元/平方米/月	浦口区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21 层整层	2016.8.1 至 2018.7.31	年付
2	南京中孚	南京紫金浦口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 元/平方米/月	南京紫金（浦口）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台中路 99 号 3-1 栋 C 座 9 层	2016.8.1 至 2018.7.31	年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对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与股份支付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4、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通过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披露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对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王志勇、王连海、付林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后三位为独立董事；选举贾锋、王萌与职工监事刘振东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东晓为董事长，聘任魏东晓为总经理，聘任李胜、陈志江、孙强为副总经理，聘任孙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伟为财务总监。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锋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凭证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金融财税安全智能终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30.00	《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结转部分）的通知》（鲁科字[2014]94号）、《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结转部分）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5]59号）
2	2014年济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山东省信息安全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50.00	《关于下达2014年济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济发改服务[2014]618号）
3	2014年第二批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山东省信息安全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200.00	《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投资计划的通知》（济发改服务[2015]696号）
4	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款创新创业奖励	1.3	《关于对2015年度创新创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济高管发[2016]15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变化主要为子公司北京中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更新。

根据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涉密管理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年度确认通知书》，发行人经监督审核和审定，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有员工 416 人，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416 名员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408 人按有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412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 名员工未办理，为新入职员工，其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7年1月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至今，未发现其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7年1月19日，高新区国税局出具涉税证明，证实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行为。

（3）2017年1月17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金税三期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2017年1月1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证实自2013年1月至今，该局未收到关于发行人扣发、拖欠、停发工人工资等情形的举报或投诉，亦未处理过与该公司有关的劳动纠纷。

（5）2017年1月5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6）2017年1月4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3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7年1月4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6年8月4日开具无违法违规占地证明起至本次开具证明之日，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2017年1月5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6年7月8日至今，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产品监督抽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9）2017年1月5日，山东省密码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和销售许可单位；近年来，发行人能

够严格遵守国家密码管理的法规政策；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孚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北京中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实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北京中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2016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实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中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2017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北京中孚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孚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7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南京中孚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2）2017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实南京中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2017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实南京中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4）2017 年 1 月 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南京中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南京中孚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中孚安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7年1月3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实中孚安全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7年1月17日，高新区国税局出具涉税证明，证实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中孚安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行为。

（3）2017年1月17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中孚安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孚安全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4）2017年1月1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证实自2013年11月至今，该局未收到关于中孚安全扣发、拖欠、停发工人工资等情形的举报或投诉，亦未处理过与该公司有关的劳动纠纷。

（5）2017年1月11日，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出具证明，证实中孚安全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6）2017年1月4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中孚安全自2013年12月起至2016年12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孚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7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实深圳中孚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7年1月17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2017年1月9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实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该局暂未发现深圳中孚2014年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2017年1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实经核查，深圳中孚在2014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

务违法违规记录。

（4）2017年1月4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实深圳中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5）2017年1月2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深圳中孚在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2017年1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实深圳中孚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12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2016年5月25日，就发行人（原告）与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被告）所涉《天翼税通 DF1998 项目 USB KEY 合作合同》履行纠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再次开庭审理此案。

2016年10月1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高商初字第619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判决如下：1、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剩余货款1,542,200元；2、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违约金（以1,542,2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

判决作出后，因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拒收判决书，2016年12月6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山东法制报》以公告送达方式向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送达上述判决书。2017年3月9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2017年2月6日上述案件送达完毕，一审判决已生效。

2017年3月28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鲁0191执229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对上述生效判决的执行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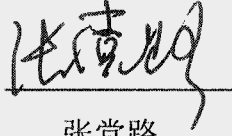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波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秦 颖

2017年3月30日